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2024年12月2日，交通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936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方婷婷、何兵成对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交通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631号】，随机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吴嘉，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二、本次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依据管理人对交通公司现有财产与负债的调查结果以及审计报告结论，交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人申请对其重整或者和解，应当依法宣告破产。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内容为宣告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三、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交通公司的破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持有其股权、债权进行了减值处理，自交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交通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01日